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李翊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1954元，及其中58萬8390元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上開本金併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1月13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63萬2679元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原告已
繳納之裁判費6,940後，尚應補繳1,5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
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(民國；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31,95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88,390	114/1/11	114/1/13	(3/365)	15%			725.41
	小計									725.41
合計			632,679							